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推荐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信化学”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经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长信化学就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我对长信化学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长信化学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长信化学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长信化学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和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规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对长信化学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

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律师和券商项目组对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依法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同时对拟挂牌主体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业务规则》的要求，开源证券项目组依据《调查指引》对长信化学进行了尽职调查，内核小组依据《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规定》（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进行了内部审核，召开了内核会议。经开源证券内核会议审议通过，长信化学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公司前身为 2009 年 6 月 6 日成立的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合法存续两年以上，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6,600 万元。

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研发生产经营 N-甲基吡咯烷酮（NMP）、 $\gamma$ -丁内酯（GBL）、 $\alpha$ -吡咯烷酮（ $\alpha$  咯烷）、环己胺(CHA)系列产品的大型化工材料企业，产品主要面向电池制造企业、绝缘体制造企业、医药企业、化学材料生产企业等。

根据大信审字[2020]第 3-00776 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20 年 1-5 月、2019 年、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6,813,258.42 元、810,471,429.93 元、

1,097,345,486.80 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9%、100.00%、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符合行业规律，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股本 6,600 万元，每股净资产 1.70 元；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6 日。有限公司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目前，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截至目前，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现有 10 名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股份及历次股份转让、增资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不存在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审批程序的情形，股票发行和转让、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0 年 10 月，公司与开源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综上，长信化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规定的挂牌要求，我公司特推荐长信化学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19 年 6 月，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经第 168 次立项会审议，立项委员全体同意该项目立项。

###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长信化学项目组于 2020 年 9 月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

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组对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组向内核机构提交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 五、内核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对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信化学”)拟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分别是：胡风光、张思源、盛平、赵银娟、罗晓玲、朱成业、蔡光胜。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等情形。

我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等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长信化学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

二、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申报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6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为 1,4 丁二醇、 $\gamma$ -丁内酯、N-甲基吡咯烷酮、N-乙基吡咯烷酮、2-吡咯烷酮、聚维酮、聚乙烯基吡咯烷酮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碳纳米管、石墨烯、碳纳米管浆料、石墨烯浆料\*生产、销售；经营 N-甲基吡咯烷酮产品的回收与加工；水蒸气的生产与销售；环己胺 2 万吨/年，二环己胺 1 万吨/年，氢气 4680 吨/年（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鲁）WH 安许证字{2019}140223 号，有效期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准）；以自有资金对化工业及房地产业的投资；化工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工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我公司将作为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推荐业务主办券商，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 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推荐长信化学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 六、推荐意见

（一）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工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有产品主要包括 N-甲基吡咯烷酮（NMP）、 $\gamma$ -丁内酯（GBL）、 $\alpha$ -吡咯烷酮（ $\alpha$  咯烷）、环己胺（CHA）等。

（二）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符合行业规律，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

于 1,00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股本 6,600 万元，每股净资产 1.70 元；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长信化学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要目的为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规范可持续发展。同时，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知名度，有利于扩大公司影响力，增加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挂牌意愿较为强烈，且愿意接受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

经开源证券核查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新三板挂牌条件，同意推荐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待改进之处。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周瑞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瑞杰通过山东静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静新材料”）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信敏惠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敏惠新材料集团”）、股东济南婣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济南婣娟”）；长信化学的控股股东信敏惠新材料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本总额 81.82% 的股票，长信化学的股东济南婣娟直接持有公司股本总额 9.10% 的股票，周瑞杰直接持有公司股本总额 3.55% 的股票，周瑞杰控制公司股本总额 94.47% 的股票表决权。公司股份较为集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有着重大的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 （三）对外提供担保的风险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与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云支行（以下简称“德州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德州银行依据其与德州仿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仿生生物”）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债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仿生生物实际借款 300 万元，公司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仿生生物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德州银行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山东庆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云支行（以下简称“庆云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庆云农商行依据其与庆云东方数控机床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数控”）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债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东方数控实际借款 299 万元，公司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东方数控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仿生生物、东方数控未能按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的约定如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公司存在按保证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责任的风险。

### （四）部分土地使用权未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共有约 62,36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未办理产权证书。2020 年 8 月 4



日，庆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城乡建设相关法规情况的证明》记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等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存在违规行为，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将补办上述资产的产权证书，公司面临因土地使用权违规事项而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未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土地、房产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公司及子公司自建房屋/所租赁的房屋/使用的土地，如因不合法不合规等情形而遭遇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土地、房屋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责任，将提前为其寻找其他房屋或土地，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 （五）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5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68%、67.34%、65.82%，流动比率分别为 0.72、0.62、0.68。报告期内公司随着公司经营积累以及注册资本的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率及流动比率指标均有所改善，但公司整体负债水平相对较高，流动比率较低，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弱，该种情形主要是受公司化工行业特点的影响，化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成本较高，而公司目前注册资本规模较小，因此需要外部融资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若公司未来不能合理平衡资金收支，可能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进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 （六）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4,087,459.73 元、54,182,856.09 元、43,603,741.46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556,165.96 元、49,340,410.80 元、38,929,728.45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分别为 21.76%、15.21%、11.89%，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主要

是与公司收入规模相关。报告期内公司执行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主要应收账款均系信誉较高的长期客户款项，款项回收较有保障，但若客户经营发生异常状况，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对公司造成坏账损失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 （七）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但也存在一定比例的外销收入，公司外销业务主要是以美元、欧元进行结算，人民币兑美元及欧元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如果人民币持续升值，将会影响到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另一方面，由出口业务形成外币资产，汇率波动可能导致公司结汇时产生汇兑损失，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八）技术更新风险

化学品行业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品种多、发展快，质量要求高，且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对高品质、新型化学品的需求越来越多，系列产品配套和服务配套能力要求高，因而对公司研究开发能力，特别是研发速度和配套工艺开发能力的要求很高。同时，生产高质量的化学溶剂产品要求高转化率、高选择性、反应条件温和、操作安全、分离严格，这就要求生产企业具有成熟、先进的合成、提纯、分离、分析等技术。因此，加大研发投入以加强新品种研发、提高产品品质，从而提升整体技术研发能力，是确保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如果未来公司的研发能力无法适应整个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趋势，或无法保持持续高效的研发创新水平，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 （九）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部分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或为危险化学品或易制毒化学品，有易燃、易爆等性质，在其生产、装卸和仓储过程中，操作不当会造成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此外，产品生产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等排放物，公司如因操作不当、设备老化失修或其它偶发因素，可能会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或者因污染物外泄等原因可能产生环保事故，从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和环保投入成本逐步加大。

#### （十）环保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到2020年，全国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2015年下降15%，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50亿吨标准煤以内。全国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2001万吨、207万吨、1500万吨、1574万吨以内，比2015年分别下降10%、10%、15%和15%。全国挥发性有机物配方总量比2015年下降10%以上。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年1月1日起的实施，取消企业排污费，实现费改税，鼓励企业污染物减排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相继出台，反映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今后将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政府可能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需符合国家对化工行业的整体监管要求，行业内公司需要增加排污治理成本，加大环保设施和运营成本，造成环保支出增加，经营成本提高，影响收益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山东长信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